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



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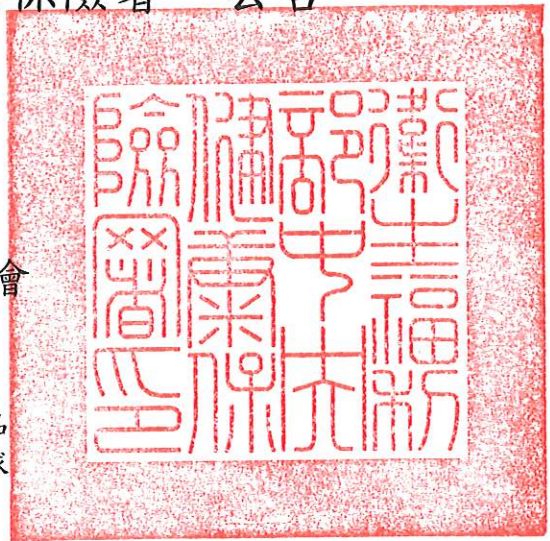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059134號

附件：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及藥品
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各1份（請至本署全球
資訊網擷取）



主旨：公告暫予支付含atosiban成分藥品(如Betosiban、Tractocile)及其藥品給付規定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如附件1。
- 二、修訂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—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5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 15.2.Atosiban(如Betosiban、Tractocile)」部分規定，給付規定修訂對照表如附件2。(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hi.gov.tw>)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>公告，請自行下載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署長李伯璋

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新收載品項明細表

項次	健保代碼	藥品名稱	成分及含量	規格量	藥商名稱	廠商建議價	初核價格	初核說明	生效日期
1	AC59383221	Betosiban concentrate for solution for infusion 7.5mg/mL	atosiban 7.5mg/mL	5mL	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	3,400	2,017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6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5.2.規定。	111/9/1
2	BC24561221	Tractocile solution for injection 7.5mg/mL	atosiban 7.5mg/mL	5mL	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2,037	2,017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6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5.2.規定。	111/9/1
3	BC24562208	Tractocile solution for injection 7.5mg/mL	atosiban 7.5mg/mL	0.9mL	輝凌藥品股份有限公司	683	403	1.本案藥品為新成分新藥。 2.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藥品部分第56次會議結論辦理。 3.給付規定：適用通則及15.2.規定。	111/9/1

「藥品給付規定」修正給付規定

第 15 節 婦科製劑 Gynecological preparations

(自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)

修訂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
<p>15.2. Atosiban(如 Betosiban、 Tractocile)(111/9/1)</p> <p>1. <u>限用於延遲妊娠婦女迫切的早產， 並符合下列所有條件者：</u></p> <p>(1)<u>18 歲以上之婦女且妊娠週數在 24 週至 33 週。</u></p> <p>(2)<u>規律宮縮至少持續 30 秒，頻率 大於等於每 30 分鐘 4 次。</u></p> <p>(3)<u>子宮頸擴張 1 至 3 公分（初產婦 0 至 3 公分）和子宮頸展平 (cervical effacement) ≥50%。</u></p> <p>(4)<u>胎兒心律正常。</u></p> <p>(5)<u>經使用 ritodrine 療效不彰及無 法耐受其副作用、或是屬易出現 嚴重副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，無 安胎禁忌症者。「易出現嚴重副 作用的高危險群孕婦」，指符合 下列任 1 項高風險條件者：</u></p> <p><u>I. 多胞胎妊娠。</u></p> <p><u>II. 心血管疾病(如心臟衰竭、缺血 性心臟病、心律不整、心搏過 速)。</u></p> <p><u>III. 高血壓疾患（如慢性高血壓、妊 娠高血壓、子癲前症)。</u></p> <p><u>IV. 糖尿病與需藥物治療的妊娠糖尿</u></p>	無

病。

V. 甲狀腺功能異常。

VI. 肺部功能異常、或氣喘。

VII. 腎功能異常

(eGFR < 60 mL/min/1.73m²)。

VIII. 自體免疫疾病。

IX. 孕前肥胖 (BMI ≥ 30)。

X. 電解質失調 (包含低血鉀：血漿

鉀離子濃度低於 < 3.5 mEq/L、低血

鎂：血漿鉀離子濃度低於 < 1.7

mEq/L)。

2. 療程劑量：

(1) 一次療程時間以 48 小時為上
限，總劑量上限為 330mg。

(2) 每次懷孕以一次療程為限。

備註：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